



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 35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基于当前宏观经济、市场利率水平、估值水平、组合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等因素进行测算，扣除相关费用成本之后，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 35 号理财产品（产品代码：AF245805）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基本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

产品要素	业绩比较基准
调整前	【B】类份额：【1.95%-2.95%】 【G】类份额：【2.00%-3.00%】 【H】类份额：【1.85%-2.85%】 【L】类份额：【2.10%-3.10%】 【M】类份额：【2.10%-3.10%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 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、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，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。
调整后	【B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】 【G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】 【H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】 【L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】 【M】类份额：【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】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：【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。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组合目标久期、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、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，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，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

	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，投资须谨慎。】 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，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。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、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，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。
--	--

本条调整拟于【2026】年【7】月【27】日生效。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，信银理财有权提前【2】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，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、说明和修改，投资者不接受的，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。
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22 日